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臧意如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陳碧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承芳